

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文件

长院协发〔2020〕4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专家工作站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有关单位，各园区：

《长沙市专家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长沙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9日



长沙市专家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27号）和《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长发〔2017〕10号）精神，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建设长沙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的支撑引领作用，结合长沙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工作站，是指以国际国内高层次人才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为核心，并实质参与，以新技术联合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团队培养为基础，依托在长企业组建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专家工作站旨在通过直接或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加速我市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高素质人才队伍培养和建设水平，为推进长沙企业技术进步、助力长沙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创新人才支撑。

第四条 专家工作站所指的专家，主要包括：

1. 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包括诺贝尔奖、中国国家最

高科学技术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法国全国研究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图灵奖等。

2. 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院士。

3.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顶尖人才及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及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一、二层次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讲座教授。

4. 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3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

5. 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

6. 近5年，承担以下项目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组长、且项目通过验收；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

7.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人才。

上述专家目录，每年根据市高层次人才人类认定目录，予以适当调整。

第五条 专家工作站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突出重

点，注重实效；外引内培，引育结合”基本原则。

第六条 专家工作站建设是市委人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专家工作站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认定，日常管理工作由市科协（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专家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3年。

第二章 设站条件

第七条 专家工作站建设主体为长沙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22条工业新兴及优势产业链（特别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终端和功率芯片等“三智一芯”重点领域）企业。

第八条 申请建设专家工作站的企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长沙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且不低于销售总额的3%；

（二）与专家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不少于3年，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研发方向应符合产业创新趋势，对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具有显著的带动作用；

（三）给予引进的专家团队每年配套不低于10万元的经费投入；

（四）柔性引进的专家应在2名及以上，原则上要有1名市外专家；

（五）1名专家最多可在长建两个专家工作站。

已与专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承担过国家或省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原则上每年年初发布申报通知，实行常年申报，8月集中受理，下半年集中评审一次。具体流程如下：

（一）受理申报。申报单位从市科协网站 <http://kx.changsha.gov.cn/>获取申报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申报书，国家级园区内的企业由园区科协归口申报，省级园区及园区外的企业由区县（市）科协归口申报。中央驻长单位及省属单位可直接向市科协报送。申报材料经归口单位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后，由市科协统一受理。

（二）评审认定。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专家评审，综合评审结果，提出建议名单，报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拟认定名单。

（三）公示发文。将拟认定名单在市级媒体或市科协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发文，并以市政府名义授牌“××（单位名称）专家工作站”。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十条 对新建专家工作站，给予60万元经费支持。其中获

批当年给予30万元经费支持，第二年、第三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分别给予15万元经费支持。申报主体税务登记地在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的，支持经费由市、区财政统筹拨付；申报主体税务登记地在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长沙高新区的，支持经费由其财政部门全额拨付。

第十一条 对工作站引进的专家，各建站企业所在的区县（市）及有关部门应优先落实金融服务、科研服务、住房保障、医疗保健等方面政策，在科研条件建设、科研助理配备等方面给予保障，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投融资服务、创业辅导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在工作站服务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其申报各类省市级人才计划。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专家工作站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工作站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合作、技术咨询和人才培养，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工作站实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市科协牵头组织专家连续两年对专家工作站采取现场考核与集中答辩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等次为合格的专家工作站，继续给予经费支持。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工作站，限期1年整改，并停止经费支持，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摘牌。

第十四条 工作站因故可自愿提出撤站申请，报领导小组同

意后，予以撤销。因考核不合格被摘牌的工作站，3年内不得再申请建站。

第十五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依法追缴支持经费，并纳入诚信黑名单；造假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长沙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
